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环罚决(2024)5036号

当事人名称：秦皇岛索坤玻璃容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227589048719

地址：秦皇岛市昌黎县东部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陈伟月

2024年7月17日，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07月17日就省厅交办的“秦皇岛索坤玻璃容器有限公司在线监测设备不正常运行”有关情况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通过调阅该公司1号和2号窑炉、3号窑炉2套在线监测设备参数，2套在线监测设备设置的过量空气系数均为1.8，与该公司排污许可证执行河北省《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工业窑炉过量空气系数1.7不一致；

2：对企业1号和2号窑炉废气排口自动监控系统平台在线监测数据进行调阅，企业已将6月4日至6月16日在线监测设备故障期间的手工检测数据上传平台进行替换，在线站房内有在线监测设备故障第三方运维记录，分析仪在停运期间动态管控仪显示11天的恒值数据原因是动态管控仪（数采仪）接收到最后的自动监测数据，并将最后接收到的监测数据保留上传平台导致的；

3：现场执法人员对该企业1号和2号窑炉在线监测设备采样口的烟道直径进行了测量，该位置烟道直径为4.0米，烟道截面积为 12.56m^2 ，1号和2号窑炉脱硫脱硝烟气排口CEMS动态管控仪中设置烟道截面积为 10.17m^2 ，在线监测系统设置烟道截面积参数与实际不一致；

4：通过调阅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委托河北中旭检验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该企业1号和2号窑炉脱硫脱硝烟气排口及3号窑炉脱硫



脱硝烟气排口的检测报告（中旭环检字【2024】第 ZF0059 号），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比对监测结果为：1 号、2 号窑炉脱硫脱硝烟气排口颗粒物比对结果绝对误差为 $10.4\text{mg}/\text{m}^3$ ，不满足固定污染源烟气（ SO_2 、 NO_x 、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中“ $10\text{mg}/\text{m}^3 < \text{排放浓度} < 20\text{mg}/\text{m}^3$ 时，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6\text{mg}/\text{m}^3$ ”的要求；烟气湿度比对结果相对误差为 $99.7\text{mg}/\text{m}^3$ ，不满足固定污染源烟气（ SO_2 、 NO_x 、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中“烟气湿度 $> 5\text{mg}/\text{m}^3$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25\text{mg}/\text{m}^3$ ”的要求；3 号窑炉脱硫脱硝烟气排口颗粒物比对结果绝对误差为 $87.8\text{mg}/\text{m}^3$ ，不满足固定污染源烟气（ SO_2 、 NO_x 、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中“ $20\text{mg}/\text{m}^3 < \text{排放浓度} < 50\text{mg}/\text{m}^3$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30\text{mg}/\text{m}^3$ ”的要求；烟气湿度比对结果相对误差为 $84.2\text{mg}/\text{m}^3$ ，不满足固定污染源烟气（ SO_2 、 NO_x 、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中“烟气湿度 $> 5\text{mg}/\text{m}^3$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25\text{mg}/\text{m}^3$ ”的要求。

有关事实有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8 月 8 日、11 月 4 日在你公司制作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及你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等证据材料。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提出陈述申辩。以上事实有《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秦环罚告（2024）5024 号）和《送达回证》等证据材料。2024 年 11 月 5 日你公司提交了放弃权利申请书，自愿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二、作出决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

常运行的”的规定，结合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序号 35），你公司违法行为的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情况如下：

1、对环境影响程度。判定标准程度为“已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但不能保证正常运行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11%-20%”，经调查了解，你公司已安装大气污染自动监测设备，存在过量空气系数设置错误、烟道截面积与实际不符、在线监测设备颗粒物与湿度的在线监测数据与比对检测报告（中旭环检字【2024】第ZF0059号）的监测数据比对结果不满足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技术要求等多个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保证在线监测设备正常运行。此要素裁量为 18%。

2、违法频次。判定标准程度为“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10%”，经调查，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8 月 20 日对你公司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开展自行监测的违法行为下达了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秦环不罚决（2024）5015 号），此次违法行为是你公司一年内第二次发现存在违法行为，此要素裁量为 10%。

3、整改情况。判定标准程度为“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1%-5%”，9 月 9 日，执法人员对省厅交办的“秦皇岛索坤玻璃容器有限公司在线监测设备不正常运行”问题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查，全程由你公司环保科长杨瑞琦陪同。现场检查时，你公司委托的在线监测设备第三方运维单位的运维人员已将 2 套在线监测设备的过量空气系数更正为 1.7，将 1 号和 2 号窑炉在线监测设备烟道截面积更正为 12.56m²，已对 3# 炉窑在线监测设备的湿度仪进行了更换，同时委托第三方秦皇岛晟创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要求对 2 套在线监测设备正在进行验收工作，你公司正在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此要素裁量为 3%。

4、配合调查取证情况。判定标准程度为“配合检查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0%”，你公司积极配合执法人员的执法活动。此要素裁量为 0%。

5、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判定标准程度为“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0%”，你公司违法行为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此要素裁量为 0%。



综上所述，自由裁量各要素累加得出百分值为 31% (18%+10%+3%+0%+0%)，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陆万贰仟元整。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持有编号为罚证字第 07000038 号《罚没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财务科开具的《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单》，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收款银行：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

账号：634013010000002150

户名：秦皇岛市财政局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1 月 14 日

